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表

采购项目名称	采购与招投标管理系统新增功能开发		
拟定供应商全称	深圳市鹏教科技有限公司		
采购单位	招投标管理中心	采购联系人	马鑫达
专家论证意见	该项目是在原有软件基础上增加新的功能，只有该系统软件的原开发商能够完成该项目，属于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》第二十一条中“(四)其他具有复杂性、专门性、特殊性的项目，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。”的情形，同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。		
专家姓名	工作单位	职称	
章礼富	深圳大学微电子与光电研究院	副教授	
王吉春	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	高级工程师	
巫俊强	深圳大学教务部	高级工程师	
经专家组共同协商，一致推荐章礼富为本场论证会专家组组长。			

专家签名：

王吉春 巫俊强 章礼富 2022年6月22日

备注：

- 1、本表仅适用于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(三)、(四)项情形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，专家论证意见中必须给出是否符合该条款的情形的明确意见。
- 2、专家需是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人员。专家组人员不得少于3人。专家不能与论证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、不能是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人员。
- 3、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》第二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项目，可以适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：
 - (一) 经政府确定的应急项目或者抢险救灾项目，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；
 - (二) 经保密机关认定的涉密项目，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；
 - (三) 为保证与原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向原供应商添购的；
 - (四) 其他具有复杂性、专门性、特殊性的项目，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。
 前款所称单一来源采购，是指采购人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者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成谈判小组，与唯一供应商通过谈判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。